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峰

被　　告　亨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毛璀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惟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之4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